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磁控约束椅E-026-02，生产厂为 东莞市蒙泰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远路10号501室。磁控约束椅E-026-0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磁控约束椅E-026-02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磁控约束椅E-026-02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生物反馈仪FM-P100，生产厂为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南京市雨花台区硕果路1号。生物反馈仪FM-P1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生物反馈仪FM-P100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生物反馈仪FM-P100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心理测量量表cloud-d，生产厂为 广西防城港融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文昌大道43号生态科技产业园区A号楼三层306室。心理测量量表cloud-d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心理测量量表cloud-d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心理测量量表cloud-d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认知功能障碍治疗系统VCRT-G100，生产厂为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南京市雨花台区硕果路1号。认知功能障碍治疗系统VCRT-G1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认知功能障碍治疗系统VCRT-G100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认知功能障碍治疗系统VCRT-G100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公司全称：内蒙古沐涵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3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